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转让

第二十六条 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募集新股；
- （二）配售新股；
- （三）以股份形式派发股利；
- （四）根据规定将本行的公积金转为本行资本；
- （五）法律及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形式。

第二十七条 本行如减少注册资本，必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同意，并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方可进行。本行减少注册资本，不得低于《商业银行法》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商业银行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并应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本行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受让人应为具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向商业银行投资入股的主体资格的法人单位或个人，并经本行董事会同意。受让人为个人的，受让人购买本行股份后持股总数不得超过 5%；受让人为法人单位的，受让人购买本行股份后持股总数达到本行股份总数 5%以上的或变更持有本行股份总数 5%以上的股东，须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股东之间如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应当